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實驗室管理辦法

1991年09月30日8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1998年04月2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

為促進本系各實驗室之有效運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一、本系之所有實驗室依其功能區分為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兩大類，各實驗室之定位由系務委員會擬定交系所務會議審定。
- 二、教學實驗室原則上以提供學生上課、實習及實驗之用，其維護及添購儀器設備之經費由系所圖書儀器設備費優先支付，另每年由本系支付四萬元之材料費使用。
- 三、教學實驗室之負責人由該科任課老師中選任。
- 四、研究實驗室其經費，原則上本系不予補助（每年由各教師分配之圖書儀器設備費例外），其維護費及添購儀器設備應儘量由研究計劃中編列預算。
- 五、各儀器使用人，於編製研究計劃書時，必需編列儀器使用費及儀器維護費，否則得拒決其使用(如無計劃或雖編列但遭刪除者例外)。
- 六、各實驗室除第五條規定外，不得拒絕本系師生之使用，但得要求在其監督下使用，以免儀器之損壞。
- 七、研究實驗室之負責人由相關各組教師互選擔認，每任一年。